

ntba.tw

寄件者: "袁慈" <c1002@ntshb.gov.tw>
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上午 10:27
收件者: <ntba.tw@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府授衛醫字第1120251196號.pdf; 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委員推薦表.docx
主旨: 為籌組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亟需貴公會推薦法律專才，敬請貴會推薦專家名單，並惠於112年11月10日前回復本局。



蕭國尹
1120836

陳總幹事您好
我是方才聯繫您的衛生局袁技士
先行提供公文電子檔案及推薦表各一份供參
本局為籌組調解會，亟需貴公會推薦法律專才
詳如公文掃描檔案

感謝貴公會的協助
袁技士敬上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醫政科
Public Health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袁慈 技士
54023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049-2222473#557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袁慈

電話：049-2222473#557

電子信箱：c1002@ntshb.gov.tw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12025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籌組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請貴會推薦專家名單，並惠於112年11月10日前回復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四十五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請貴會於旨揭日期前，推薦5名(至少2名為女性)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其執業地點限於中部縣市，並排序推薦順位：
 - (一)醫師。
 - (二)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
 - (三)律師。
 - (四)護理師。
 - (五)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教育或其他進行醫療爭議調解所需相關專業知識之學、經歷者。
 - (六)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 (一)醫事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事人員證書處分。
 - (二)法官、檢察官曾受法官法懲戒。
 - (三)律師受除名處分。

- (四)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五)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受撤職之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九)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十)有違反調解委員職務或其他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之情事。
- 五、檢附南投縣政府醫療爭議調解會委員推薦表1份供參。

正本：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診所協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